

#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文件

中支协发〔2026〕19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25年度收单外包服务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商业银行、非银行支付机构，收单外包服务机构：

为持续加强收单外包服务机构(以下简称外包机构)自律管理，促进收单外包服务市场规范发展，按照《收单外包服务自律评价管理规范》(中支协发〔2025〕64号)相关要求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(以下简称协会)拟于近期组织开展2025年度收单外包服务自律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价范围

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外包机构参加本期评价：

1.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，与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商业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(以下统称持牌机构)存在收单外包业务合作，合作关系以持牌机构在收单外包服务自律管理平台(以下简称平台)登记信息为准。

2. 2025 年与一家持牌机构业务合作时间满 6 个月（180 天）及以上。

3. 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：（1）未在协会备案或被协会取消备案。（2）2023、2024 年度评价结果为 E 或不合格。（3）被录入外包机构黑名单信息。

## 二、评价方式

平台评价功能开放期内，持牌机构、外包机构登录平台（链接：<https://possms.pcac.org.cn/login>），完成评分或评价信息报送工作。持牌机构需对所有合作外包机构评分；外包机构需录入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等评价信息，并及时更新备案信息。

## 三、平台评价功能开放时间

2026 年 2 月 12 日 9:00-3 月 20 日 17:00

## 四、评价工作安排

### （一）及时更新合作外包机构信息

平台功能开放（2 月 12 日 9:00）前，持牌机构需通过平台完成合作外包机构登记信息的核对和更新，主要包括：合作外包机构基本信息（包括机构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、合作业务类型、合作起止时间等。上述信息直接影响外包机构参评资格和评价得分情况，平台评价功能开放后，即确定外包机构参评范围并不再调整，请持牌机构务必高度重视，按照实际业务合作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。

## （二）通知并督促合作外包机构录入数据

持牌机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通过适当有效渠道将本通知转发至所有合作外包机构，确保其及时知晓本次评价工作相关信息。平台评价功能开放期间，请持牌机构做好合作外包机构数据录入情况监测督促，定期查看合作外包机构数据信息填报进展，并督促其于3月20日17:00前完成评价数据填报。外包机构遇到评价指标不理解、平台操作失败等问题，请持牌机构做好答疑解释和指导工作，并及时和协会联系。

## （三）按时完成合作外包机构的评分

持牌机构应于3月20日17:00前完成对评价期内全部合作外包机构的评分，并确保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。平台评价功能关闭后，不能修改评分或补评分。持牌机构存在未及时评分、评分不客观、乱打分情形，影响外包服务自律评价工作质效的，协会依据《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自律惩戒实施办法》对持牌机构实施自律惩戒。

## （四）填写备案信息及评价信息

外包机构应通过平台完整、准确填写自身备案信息及评价数据，备案信息包括：实缴注册资本、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年限和学历、机构成立时间和从事外包服务人员规模；评价数据包括：业务和财务状况数据，并上传相应资料。其中，业务数据仅需填写业务合作满180天（含）以上持牌机构的数据。评价数据应于3月20日17:00前完成提交，平台评价功能关闭后，不能修改或补报。

评价数据填报中，请务必注意数据单位（如万元或元等）。如因外包机构漏填、错填信息数据而导致评价结果过低，相关责任由外包机构自行承担。外包机构填写信息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，协会一律记作 0 分处理。

## **五、异议申请及结果公示**

协会计算得出外包机构自律评价初评结果后，通过平台向持牌机构公布，并由持牌机构通知外包机构。持牌机构、外包机构如对初评结果存在异议，应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提交异议申请，超过规定期限的，协会将不再受理，外包机构的异议申请须由合作持牌机构提交。

## **六、工作要求**

请各持牌机构、外包机构高度重视本次评价工作，加强协同配合，尽快组织专职人员开展评价培训，做好评价打分、数据填写、信息确认等工作，确保评价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。持牌机构评价工作完成情况将纳入协会自律管理评价考核。

因持牌机构对外包机构的合作起止时间、合作业务类型填写错误，导致外包机构无法参评、状态错误、评分不准确或评价结果有误的，或因持牌机构未尽到通知义务，导致外包机构未及时参加评价的，由持牌机构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评价工作联系人：张婷婷 010-66239258

童 宁 010-66239256

牟增岩 010-66239259

常剑鹏 010-66239262

评价工作联系邮箱: waibaopingji@pcac.org.cn



---

内部发送: 秘书处领导

---

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秘书处

2026年2月9日印发

---